



## 「數碼環境下智識產權的保障」議案的意見

有關「數碼環境下智識產權的保障」議案，本會有以下意見，敬希查閱。

- 法例應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於其網絡上發現或被通知出現已確認的非法侵權內容時，有責任和義務執行「通知及移除」的行動，在版權持有人的通知及確認非法侵權內容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該在最短時間內移除有關內容。被移除的侵權內容不能被回復，除非上載者能提出足夠的資料證明有關內容被錯誤移除。
-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收到「侵權通知」的 48 小時內應移除有關內容，並提供持續的分級行動，協助有關涉及侵權行為的客戶認識及尊重知識產權。而首次勸戒通知至最後裁決不應長於 6 個星期（分級行動包括減慢上網速度、暫停戶口及中止服務）
- 本會相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能力處理侵權行為的客戶，一如欠交月費的客戶一樣，故此，任何協助打擊侵權行動的運作都應自動化執行並且不必大量花耗人力物力。版權持有人亦不需要為有關處理侵權的行動而支付費用。
- 法例應該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保留至少一年涉及侵權行為的客戶的資料及有關分級勸戒行動，包括對有關客戶所發的通知書、警告信及相關的懲治行動。並且在有需要的時候，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免費向相關的版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資料。
- 法例應該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與客戶簽訂服務合約時，加入相關條款禁止客戶利用所提供的服務從事網上侵權活動。
- 法例應該授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權在對涉及侵權的客戶進行各種影響上網轉輸的行動，被確定侵權的客戶無權因在分級勸戒行動引致的服務延誤而追討損失。

香港影業協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